

（一）特定资质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3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5.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71.3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物业管理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:2025年6月1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;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(若附表有变动, 按最新政策执行):

